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已於2026年6月11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281,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董事				
樂圓明先生	295,000	0.02%	295,000	0.02%
潘立輝先生	347,600	0.02%	347,600	0.02%
胡野碧先生(附註1(a))	284,052,500	20.17%	284,052,500	16.81%
胡伊娜女士(附註1(b))	78,710,000	5.59%	78,710,000	4.66%
其他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53,000,000	25.07%	353,000,000	20.89%
韓雋女士(附註3)	123,507,500	8.77%	123,507,500	7.31%
牛鍾潔先生(附註4)	76,490,500	5.43%	76,490,500	4.53%
認購人	—	0.00%	281,600,000	16.67%
其他股東	513,988,400	36.50%	513,988,400	30.42%
總數	1,408,019,000	100.00%	1,689,619,000	100.00%

附註：

- 1(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於及被視為於總計284,0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體如下：(i)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61,680,000股股份；(ii)彼透過其與胡女士共同持有的實體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22,500股股份；及(iii)彼透過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實體Silver Bell Fund持有21,450,000股股份。
- 1(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於及被視為於總計78,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體如下：(i)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We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6,337,500股股份；(ii)彼透過其與胡先生共同持有的實體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22,500股股份；及(iii)彼透過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實體Silver Bell Fund持有21,450,000股股份。胡女士為胡先生之女兒。
- 1(c). 上表所披露的胡先生及胡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與該公告有所不同，以反映彼等於該公告與完成期間所持股份數目變動後的現時持股量。
2.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389。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Pieta Investment Limited於及被視為於123,50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先生於及被視為於總計76,4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體如下：
(i) 彼直接持有290,500股股份；(ii) 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持有76,2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0,556,8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15,000,000港元於投入現有的放貸業務、3,500,000港元於擴展海外市場及餘額2,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及張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胡伊娜女士及劉學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